

保存年限: 30



0001-3347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二)字第九一一三七五〇一號

附件：(掃描人137501共十八頁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八月三十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七九二六號、〇九一二一七七九二二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施行日期，考試院已依本(九十一)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核定自本(九十一)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
 - 三、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逕上「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」網站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之「法規修正草案」項下擷取。
- 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改隸機關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、二、三科(均含附件)

代為執行

如松 9/19

金中多同仁辦事處

修正重點如附總說明
二、擬將函上網公告，修正請自行上銓敘部網站參考，文存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9月20日
11時45分20秒

1-1-AE521F323551FE6C

91.年9.月23日 暨南國際大學第9106720號